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王淨誼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9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cy681237@n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03017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049671_103D2020577-01.doc、103D049671_103D2020578-01.doc)

主旨：檢送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移字第10309548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配合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爰修正旨揭附表。

三、重申許可流程

(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進入大陸地區，應詳填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違反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

人事室 收文:103/12/17



A11030059866 有附件

萬元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至10萬罰鍰。

(三)如有情形特殊或時間急迫得以傳真方式申請，應確認是否收到，尚未收到書面或傳真回復進入大陸地區者，視為違反前揭規定，將依兩岸條例規定處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各單位

副本：本署人事室各科(含附件)

2014-12-16
16:40:1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